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7月26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10—01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出席8人，实到5人，未出席董事张继焯、周春生、荣文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对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实施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出处理厂（一期）运营管理托管项目的议案。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开竞标取得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出处理厂（一期）运营管理托管项目，项目总规模为11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5.5万吨/日，全年度托管服务费为93.63万元。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于招标方要求的运营资质未能参加上述运营管理项目的竞标。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实施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出处理厂（一期）运营管理托管项目。该项目的收益93.63万元由上市公司获取，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对此运营管理托管项目承担全部责任。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对上述运营管理实施监管，以兑现其对招标人的承诺。上述授权委托事项尚需取得招标人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2日